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保安局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ecurity Bureau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SBCR 6/1/5691/89 Pt.14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2810 2894

傳真號碼： 2868 9159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
馬淑霞小姐

馬小姐：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懲教人員對在囚人士使用必要武力的指引

在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的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會討論了懲教人員對在囚人士使用必要武力的指引。本信件旨在提供委員所要求的補充資料。

根據懲教署記錄，過去五年，懲教人員對在囚人士使用必要武力的個案中，絕大部份有關在囚人士受傷的程度均屬於輕微(即發紅/抓痕、擦傷、輕微裂傷、瘀傷或腫脹等傷勢)¹。委員要求的「其他暴力行為」個案分項數字現載於附件一，而各類個案中在囚人士的受傷數字則載於附件二。

懲教人員對在囚人士使用必要武力後，有關的在囚人士會被安排到院所醫院，接受醫生和護理人員的檢查及治理，並將傷勢

¹ 其中一宗個案，涉及一名在荔枝角收押所的台灣居民死亡。死因裁判庭裁定其死因不明。三名懲教人員被控傷害該名台灣在囚人士，在二零一二年被判罪名成立，現時案件正等候上訴。

詳細記錄及拍照存檔。如有需要，院所管方亦會將有關在囚人士轉介臨床心理學家輔導，或接受精神狀況評估及診治。若發現在囚人士有違紀或違法行為，院所管方會按事件性質及嚴重性，對有關人士作出紀律檢控或報警處理。

凡有對在囚人士使用武力的個案，均被視為不尋常或嚴重事件。有關的懲教署職員必須就使用必要武力的事件立即向院所主管報告，而院所管方亦會向懲教署總部的組別主管呈報事件。

懲教署一直非常注重職員的操守，絕不容忍任何職員違反法例。若發現任何職員向在囚人士使用不適當的武力，署方必定依法處理。

保安局局長

(邵靜妍



代行)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

副本送：懲教署署長（經辦人：林國良先生）

過去五年懲教署對在囚人士使用必要武力的個案數目及其原因

年份	使用必要武力的原因(以個案數字計算)							總數
	襲擊 職員及/ 或其他 人士	制止 自殘 或 異常 行為	在囚 人士 互相 打鬥	其他暴力行為			其他 原因 *	
				意圖 襲擊 他人	意圖/ 嘗試 逃離 監管	蓄意 破壞院 所或他 人物件		
2008	22	16	5	15	11	11	1	81
2009	22	10	8	12	19	15	1	87
2010	20	15	0	16	16	16	6	89
2011	20	13	4	30	31	25	2	125
2012	7	22	5	17	26	16	3	96

*例如企圖阻止職員行動等

過去五年懲教署對在囚人士使用必要武力的個案中在囚人士的受傷數字

年份	受傷的在囚人士數目#							
	使用必要武力的原因							總數
	襲擊職員及/或其他人士	制止自殘或異常行為	在囚人士互相打鬥	其他暴力行為			其他原因*	
				意圖襲擊他人	意圖/嘗試逃離監管	蓄意破壞院所或其他人物件		
2008	26	15	33	14	9	9	0	106
2009	21	10	37	11	18	14	0	111
2010	34	15	0	17	15	16	2	99
2011	21	10	17	30	31	25	2	136
2012	5	20	13	17	24	16	3	98

(註：由於一宗懲教人員使用必要武力的個案可能涉及多於一名在囚人士受傷，因此受傷在囚人士數目較附件一的個案數目為大。)

#以上數字包括因懲教人員使用必要武力而引致在囚人士受傷，或因在囚人士的自殘或互相之間的暴力行為而受傷。所涉及傷勢絕大部份均屬輕微，包括發紅/抓痕、擦傷、輕微裂傷、瘀傷或腫脹等。

*例如企圖阻止職員行動等。